重大資安通報三級(含以上)之注意事項

請單位以目前已有之確切證據,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[第二條]之規定(如表1所示),進行適當等級之通報。重大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請參閱附件1及附件2。

	機密性		完整性		可用性	
	資訊洩漏		資訊/資通系統遭竄改		業務/資通系統運作遭中斷	
等級	資訊性質	影響程度	業務資訊/ 資通系統	影響程度	業務	可否於可容忍 中斷時間回復
1級	非核心業務	輕微	非核心	輕微	非核心業務	可
2級	非核心業務	嚴重	非核心	嚴重	非核心業務	不可
	核心業務 (未涉及 CI 維 運)	輕微	核心 (未涉及 CI 維 運)	輕微	核心/資通系統 (未涉及CI維 運)	可
3級	核心業務 (未涉及 CI 維 運)	嚴重	核心業務 (未涉及 CI 維 運)	嚴重	核心/資通系統 (未涉及 CI 維 運)	不可
	核心業務 (涉及CI 維運)	輕微	核心 (涉及CI 維運)	輕微	核心/資通系統 (涉及CI 維運)	可
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輕微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輕微	-	-
4級	核心業務 (涉及CI 維運)	嚴重	核心業務 (涉及 CI 維運)	嚴重	核心/資通系統 (涉及CI 維運)	不可
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嚴重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嚴重	-	-
	國家機密	-	國家機密	-	-	-

表 1. 資安事件等級綜合評估表

*CI指「關鍵基礎設施(Critical Infrastructure)」

若為重大個資(個人資料)外洩事件,欲通報三級以上之事件,請於確認外洩事實明確的情況下,進行通報,並於通報單內說明下列事項:

- 1. 確定洩漏筆數 (如約100筆個資)
- 2. 確定洩漏資訊欄位 (如姓名, 地址, 身份證字號等資訊)
- 3. 確定外洩管道(如人為疏失等)
- 4. 遭受揭露個資之儲存媒體(如網站,資料庫等)

此外,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第12條)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(第22條)進行個資外洩公告(指以「適當方式」使當事人知悉)。

單位於確認三級(含)以上事件成立後,在損害控管完成後,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規範,事發機關應於<u>1個月內</u>提交相關改善報告(附件三)至主管機關。

相關文件下載(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docinfo/infoattach.zip):

附件一: 重大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

附件二:教育部及所屬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單位自我檢核表

附件三:資安事件改善報告(空白格式)

